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該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lcy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一次董事會修訂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據辦法執行作業，且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本公司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各一名，負責及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疑問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及每季持股5%以上股東名單，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以控管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並每年定期宣導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及相關人員嚴格遵守規定。2020年12月28日對董事、經理人和員工發出年度「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宣導信，並於2021年1月15日董事會對董事們作詳盡的簡報，提供2020年度最新法令訊息、主管機關宣導事項及相關案例分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一)本公司已於「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兼具多元化要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係遵照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目前董事會成員共計7名(含3席獨立董事)，平均年歲約為61歲，其中一名為外籍董事，並有二名女性成員。各董事在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風險控管、產業分析、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均累積多年經歷，董事會成員核心能力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689 1834 1190">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會成員</th> <th colspan="8">核心能力</th> </tr> <tr> <th>營運判斷</th> <th>會計及財務</th> <th>風險控管</th> <th>產業分析</th> <th>國際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市場行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誠偉</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宋定邦</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潘俐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鍾宛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三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涂偉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朱念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	核心能力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風險控管	產業分析	國際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市場行銷	林誠偉	✓		✓	✓	✓	✓	✓	✓	宋定邦	✓		✓	✓	✓	✓	✓	✓	潘俐霖	✓	✓	✓	✓	✓	✓	✓		鍾宛真	✓	✓	✓	✓	✓	✓	✓	✓	劉三錡	✓	✓	✓	✓	✓	✓	✓		涂偉華	✓	✓	✓	✓	✓	✓	✓	✓	朱念慈	✓	✓	✓	✓	✓	✓	✓	✓		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成員	核心能力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風險控管	產業分析	國際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市場行銷																																																																													
林誠偉	✓		✓	✓	✓	✓	✓	✓																																																																													
宋定邦	✓		✓	✓	✓	✓	✓	✓																																																																													
潘俐霖	✓	✓	✓	✓	✓	✓	✓																																																																														
鍾宛真	✓	✓	✓	✓	✓	✓	✓	✓																																																																													
劉三錡	✓	✓	✓	✓	✓	✓	✓																																																																														
涂偉華	✓	✓	✓	✓	✓	✓	✓	✓																																																																													
朱念慈	✓	✓	✓	✓	✓	✓	✓	✓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配合法令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差異情形如左列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1.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辦法」，每年針對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及整體董事會進行評核，評估期間為當年度1/1至12/31止，並於2020年11月13日進一步修訂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2.2020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已辦理完竣，經統計個別董事成員及董事會運作自評問卷後，統計平均成績分別為94.11分及91.85分，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並提報2021年1月15日董事會。</p> <p>3.本公司董事報酬係依據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序、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獨立董事並未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2020年度法人董事及自然人董事薪酬分配及提名續任業已將個別董事績效自評結果列入參考依據。</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1.本公司財務部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定期(每年一次)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項目及程序，其評估項目及程序包含：(1)取得會計師個人簡歷及其獨立性聲明書、(2)依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規定之項目進行檢核、(3)目前與公司管理階層(包含稽核主管)的互動性溝通及(4)財務及稅務服務品質與時效性等。</p> <p>2.2019年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簽證會計師調整為林文欽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結果業已於2019年3月27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3.2020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均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標準，該結果業已於2020年3月27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4.2021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均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標準，該結果業已於2021年3月24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部主管兼任公司治理處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有關執行業務之所需資料，並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編製董事會及股東會等會議文件，2020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p>(1)召開董事會共計7次，擬定議程並依規定於會議7日前寄發開會通知、依董事會決議發布重大訊息及確保重大訊息之適法性與正確性、編製議事錄並於會後20日內以電子郵件寄予各董事。</p> <p>(2)股東常會1次，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依規定編製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及補充資料、年報及議事錄等，會後公告股東會決議，各項文件皆於法令期限內完成並上傳。</p> <p>(3)2020年度配合股東會日期，提前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成員，並於2020年7月31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竣。</p> <p>(4)通知並安排各董事進修課程資訊，第九屆董事會所有成員皆已依法令規定完成進修時數。</p> <p>(5)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已完成續保作業，保險期間為2021年1月30日零時起至2022年1月30日零時止，承作公司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依規定提報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p> <p>(6)視議案需要安排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報告、協助董事遵循相關法令、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維護作業。</p> <p>(7)完成2020年度個別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	✓		<p>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責陳專人負責回應提問之議題，依本公司營運辨別出經濟面向、環境面向及社會面向等議題，藉以了解利害關係人對各議題之關注程度。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回應窗口及溝通管道彙整如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回應窗口	溝通管道	
			員工	薪資福利 勞動權益及勞資關係 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 職場安全與健康 溝通申訴管道	人力資源單位	面談 公告 問卷調查	
			股東(投資人)	產業競爭力 經營績效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資訊透明度	發言人 股務單位	公開資訊觀測站 法人說明會 公司網站 電話及電子郵件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法令規範 綠色採購 付款狀況	採購單位	問卷調查 文件及實地審查 電話及電子郵件 親自拜訪	
			政府 主管機關	法規遵循及法令宣導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	發言人 財務單位 廠務單位	問卷調查 所屬處室承辦 來廠稽查	
			其他	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	發言人 廠務單位	親自拜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其已取具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證明。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lcyt.com.tw)，並及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包含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版，由財務部指派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包含法人說明會之簡報資料，確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運作順暢，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管道，以便於股東及投資人詢問及溝通。本公司2020年10月23日受邀參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其有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係依法令規定於每年3月31日前公告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季結束後45日公告當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於次月10日前公告上月營收金額，有關提前公告作業目前仍持續評估中。	提前公告財務相關資訊作業尚在評估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二)僱員關懷：建立各項溝通管道，同仁可經由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方式，直接與經營管理階層進行溝通與互動。本公司提供優質適性的工作環境，落實無菸職場政策、定期環境檢測，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流感疫苗注射及辦公場所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備有血壓機，同時辦理「睡眠健康講座」並提供由專業諮商心理師與同仁進行的「一對一心理諮詢服務」，重視員工身心靈發展。</p> <p>(三)投資者關係：股東權益係本公司極為重視的一環，針對公司經營成果、長期策略，以正確、即時、透明的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可隨時與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繫；2020年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之比率為65.53%，且無通過臨時動議及開會前7日變更議程之情事，2020年10月23日受邀參與元大證券所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進行雙向對談。</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無拖欠貨款之情事，目前正積極倡導供應商能配合遵循友善環境、健康安全勞動人權等議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之信箱或直接於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直接與本公司對應窗口聯繫，本公司秉持誠信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恪遵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並將其進修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2020年度董事進修時數彙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 姓名</th> <th>進修 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 時數</th> <th>合計 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 林誠偉</td> <td>11/24 11/2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 宋定邦</td> <td>11/05</td> <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 <td>我國證券市場內線交易與非常規交易之規範與案例解析</td> <td>3</td> <td rowspan="2">6</td> </tr> <tr> <td>11/1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董事長 林誠偉	11/24 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2	董事 宋定邦	11/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我國證券市場內線交易與非常規交易之規範與案例解析	3	6	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3	
職稱 姓名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董事長 林誠偉	11/24 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2																					
董事 宋定邦	11/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我國證券市場內線交易與非常規交易之規範與案例解析	3	6																					
	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董事 潘俐霖	07/28 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	12	12	
			董事 鍾宛真	09/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條文談起	3	6	
				10/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獨立董事 劉三錡	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資訊安全治理趨勢與挑戰	3	6	
				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涂偉華	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3	6	
				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獨立董事 朱念慈	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董菁英研訓院-疫後企業成長，重整或轉型升級	3	6	
				08/1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董菁英研訓院-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與經營權之爭的角色	3		
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專注於本業，因此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係以能控制及承受的風險制度為前提進行制定，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經營模式，期能建置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的風險管理機制，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內。</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定期拜訪客戶外，也恪遵誠信經營之方針，並設有客戶服務部門及時解決客戶需求，以提供良好之服務品質。</p> <p>(九)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於投保後向董事會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情形、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用等內容。</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本公司2020年度評鑑結果為21%~35%之公司。</p> <p>2020年度已改善情形</p> <p>(1) 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p> <p>(2)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已降至2人，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3) 已於年報及網站揭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p> <p>(4) 已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p> <p>(5) 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13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6) 已於2020年11月13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p> <p>(7) 已於年報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8) 公司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的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運作及執行情形，並定期報告董事會。</p> <p>(9) 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p> <p>就未達評鑑標準者，訂定短中長期改善目標如下：</p> <p>(1)短期：加強英文版的年報、財務報告、議事手冊之資訊揭露，配合主管機關規劃的英文重訊時程，並評估規劃一年召開2次法人說明會，加強資訊透明度，以維護及平等對待股東。</p> <p>(2)中期：於下次改選董事時，評估增設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p> <p>(3)長期：規劃董事會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風險管理政策，使公司完成永續治理目標。</p>	